

钱柜KTV突然停业 许多消费者措手不及 会员卡里的余额找谁退?



钱柜KTV撤离后，楼道垃圾遍地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齐 放
见习记者 刘彩霞

近日，多位消费者联系到本报记者，投诉钱柜KTV在3月底突然停止营业，他们以前在会员卡中存储的几千元钱不知道如何处理。对此，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【反映】

钱柜KTV停业 卡中的钱找谁退

近日，王女士向记者反映，清明节假期，她和朋友到钱柜KTV玩，发现大门紧闭。“我的卡中还有几百块钱呢，怎么办？”

与王女士情况类似，市民徐女士也是去消费时才发现钱柜KTV已停止营业。她的两张会员卡分别是白金和银钻卡，其中一张卡上近3000元钱没有消费。钱柜KTV的停业，让她忧心忡忡。

昨日，又有市民谭女士也拿着钱柜的消费卡找到了记者。

上述几位消费者表示，钱柜KTV突然停止营业，他们并不知情，而且办卡时预留的有电话也没有接到通知。她们希望能找到钱柜方面的负责人，退还卡中没有消费的钱。

记者拿到这些卡后，先拨打上面的电话，发现两个电话已无法接通。随后，记者再拨打其中两张卡上的同一客户经理王某某的电话，多次拨打始终处于关机状态。

【调查】

钱柜KTV营业场所人去楼空

4月12日上午8点30分许，记者来到位

于市火车站附近的钱柜KTV。电梯的楼层按键上方粘贴着一个不锈钢提示牌，上面有“钱柜KTV请上4F”。而当记者按四楼的按键时，却无论如何都没有反应。记者只好先乘电梯到三楼，想走楼梯到四楼，可是三楼通往四楼的楼梯被封死。

记者又坐电梯来到五楼，欲走楼梯往四楼。当记者打开五楼的防火门，看到的场景令人吃惊：宽宽的楼梯内，黑黝黝的地面上，散落着乱七八糟的各种垃圾，散发出难闻的气味令人作呕。一些垃圾袋和广告纸板上，显示着有关钱柜KTV的内容。

记者小心翼翼地躲过垃圾，欲打开通往四楼的防火门，可是大门仍然纹丝不动。隔着门缝，记者向里看去，里面黑洞洞一片什么也看不清。

返回五楼，正在打扫卫生的一家公司的职员告诉记者，钱柜KTV3月底就停止营业了，具体什么原因他们也不清楚。

【回应】

向老板汇报 研究处理办法

当记者乘电梯准备离开时，在一楼的墙壁上发现高高地贴着A4纸大小的一张纸，上面有“通知：因内部原因停止营业”字样，而且还留了一个手机号码。

记者随即拨打该手机号码，对方接通了电话。记者表明身份，把相关情况反馈给他，希望钱柜方面给消费者一个交代。这位自称处理善后事宜的王姓男子告诉记者，钱柜KTV是停止营业，不是逃离。之前他们曾在3月11日的《漯河日报》上发过相关公告，而且在工商部门备案，这都是向消费者



钱柜KTV方面的通知。

负责任的表现。至于许多消费者没有用完会员卡中的钱，会把此事向老板汇报，商量一个解决办法。

记者返回报社，找到了钱柜KTV发的相关公告。公告中这样写道：漯河市源汇区钱柜餐饮娱乐广场因内部原因，定于2016年3月26日停止营业，望本店会员卡客户尽快来店消费。

那么，这一公告能不能成为钱柜KTV的“挡箭牌”，可以不退还消费者的钱呢？

【律师】

钱柜KTV应当退还消费者预付费

针对消费者与钱柜这一消费纠纷，记者采访了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凯。

李凯分析认为，一是钱柜方面的公告，属于单方面行为，并不能凭一纸公告解除与消费者之前的约定。二是消费者没有义务也不可能天天看报纸留心钱柜的公告，何况是突然公告。三是公告内容涉嫌推卸责任，只让消费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去消费，并没有交代如果没有去消费如何处理。而且即使有的消费者看到公告，如果卡中有数千元钱，在短时间内消费完也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四是钱柜属于公司内部原因，单方面停止营业，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违约责任，退还消费者的预付费。五是如果是注册的公司，既然停止营业，应当完成清算程序。如果属于个体工商户，登记备案的业主应当承担起向消费者退还费用的责任。

李凯律师最后提醒消费者，如果与钱柜方面协商不成退还没有消费完的钱，可以向消协投诉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市民提供线索 肇事逃逸案告破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“感谢网友和市民提供有价值的线索，‘4·7’交通肇事逃逸案得以成功告破！”4月11日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目前该肇事车和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。据介绍，4月10日，警方根据该案的悬赏公告，对侦破此案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市民王小虎（化名）支付了奖金2000元。

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

4月7日晚8时45分，开发区交管巡防大队事故中队接到“110”指令，市区燕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朱庄转盘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民警谭力等人迅速赶赴现场。

据民警现场勘验，该事故系一辆银色轿车撞到一辆电动自行车后逃逸，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身体多处受伤，腿部血流不止。

民警在仔细勘查事故现场的同时，及时将案情汇报至大队。大队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处置预案，连夜成立“4·7”专案组，连夜开展案件侦破。

警方发布悬赏公告

在事故现场，民警一边勘查一边询问事故发生时经过的行人和报警人。但因天黑且路上行人较少，围观群众未能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

开发区交管巡防大队立即联系分局视频监控中心，连夜调取该事故地点附近的十几处交通及治安监控，但是因为技术等原因，从监控中只能模糊地看到肇事车车牌号前几位为豫LN91，无法进一步锁定肇事车辆，案情仍笼罩在迷雾之中。

市民提供线索破案

截取相关视频截图后，开发区交管巡防大队及时联系交警支队，在交警支队官方微博上发出悬赏通告，希望通过微信平台扩大寻找范围，拓宽破案途径，征集更多线索。

该信息发布后，阅读量达到11202人次。很多热心网友纷纷进行转发，并且有大量市民通过微信平台和办案民警的电话积极提供线索。在众多的线索中，民警根据市民王小虎提供的线索，认真梳理，寻找有用的信息和关联点，并经过细致周密的排查，锁定嫌疑人陈某。4月9日晚，警方将交通肇事嫌疑人陈某带回大队调查处理。

经民警调查，该起交通肇事案件逃逸人陈某，男，26岁，驻马店市西平县人，在漯河市打工。4月7日晚，他驾车肇事后，因为害怕承担事故责任逃离现场。

4月10日上午，警方主动和市民王小虎取得联系，根据此前的悬赏公告，支付其奖金2000元。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。



交通肇事嫌疑人向警方指认肇事车辆。
本报记者 郝河庆 摄

男子辱骂推搡执法民警 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拘

本报讯（记者 王 辉 实习生 高 丽）警察执法，是一件严肃的事情，可是召陵区的刘某在面民警执法时，不仅对民警出言不逊，还将办案民警推倒在地。4月11日，记者获悉，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刘某进行刑事拘留，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。

4月5日16时40分，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万金社区警务中队接群众报警称，在召陵区万金镇一KTV门口有人打架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着警服佩戴执法记录仪迅速出警，到达现场后发现一男子头上流血躺在地上，衣服被撕烂，上面血迹斑斑。除此之外，在现场还有一名叫刘某的男子，喝了点酒，情绪非常激动。

在民警对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时，刘某借着酒性拒不听从民警劝说。在等待“120”到来期间，刘某对出警民警辱骂长达5分钟之久，并动手把民警于亚栋推出三四米后摔倒，致使正常执法无法进行。

随后，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将刘某带回警局，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将其刑事拘留。

案发后，一些群众向记者表示，对警察辱骂并推搡了几下就被刑拘，是不是处理得有点重？

4月11日上午，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法制室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解释了此案。该负责人说，以前是造成民警轻微伤以上的行为，才构成涉嫌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罪。但根据最新的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第277条规定：“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”经过查证，并根据最新的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警方才对刘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进行刑事拘留。